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森林

相 對 人 徐敬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和解
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
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3年度中小字第3728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
上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三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擔」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
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後，聲請人已向本
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，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
說明，相對人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,000元，應扣除聲請人
已請求退還裁判費費3分之2即667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

01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3元（計算式：0000—000），
02 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